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通大学位〔2017〕20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科研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和校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新要求，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博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在规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与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工学门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CIE、EI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在 SCIE 期刊至少 1 篇，EI 会议期刊仅限 1 篇。

2. 医学门类：以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IF \geq 3.0$ 的 SCIE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 SCIE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影响因子 IF 累计须达到 4.0 以上。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在规定的学术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自然科学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在 SCIE、EI 期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影响因子 $IF \geq 3.0$ 的 SCIE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其排名为第一、第二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生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排名为第二、第三作者的研究生视同满足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3) 在影响因子 $IF \geq 5.0$ 的 SCIE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其排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生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排名为第二、第三、第四作者的研究生视同满足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以上 (2)、(3) 的执行与否，由导师自主确定。若按 (2)、(3) 执行，须由导师签字认可。

(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根据各专业领域的特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

前，应取得实践性的成果 1 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的要求

各学院（系、室、所）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科研成果具体指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审定通过后执行。

三、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的说明

（一）统计时限和署名要求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申请的科研成果，均须以南通大学（英文名为 Nantong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亦必须是南通大学。

（二）其他成果认定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个人证书，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者，视为符合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2.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者，视为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不论项数多少，仅视同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中本专业 SCIE（ $IF < 3.0$ ）或 EI 期刊论文 1 篇。

4.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1项，视为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三）认定方式

1. 学校对博士学位申请的受理，一律以学术论文正式发表为准。对于在高于学校要求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允许1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2. 学校对硕士学位申请的受理，原则上以正式发表为准。如为正式录用通知，须经过导师书面同意。

3. 中文核心期刊指的是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学校认定核心期刊，不包含综述、假说、增刊、增版等。

4. 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且导师须作为学术论文署名人之一。

四、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审核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核，将审核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定。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硕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定，将审定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将公示学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取得情况。

五、其他

本规定由研究院负责解释，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